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实验动物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暨南大学（1210000045541439X9）：

你单位报送的《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实验动物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实验动物大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东855号，申报内容为暨南大学番禺校区配套的实验动物大楼，主要围绕实验动物医学、育种、繁殖等环节开展实验研究工作，研究工作涉及的实验类型主要包括细胞培养、动物病理形态分析、动物解剖实验，涉及的实验动物主要为啮齿类动物及中动物，啮齿类动物实验项目年实验项数1800项，中动物实验项目年实验项数100项。该项目占地面积13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014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地下1层，地上6层的建筑物；主要设备有动物饲养设备1批、动物实验设备1批、蒸气额定量1.2t/h锅炉6台、柴油发电机1台、空压机1台、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设备1套、冷却塔2台、冷水机组3套、纯水制备系统1套等；员工60名，内部不安排

食宿；不涉及 P3、P4 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40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2551 吨/年；浓水及锅炉外排水 971 吨/年。

（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排气筒排放标准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锅炉燃烧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执行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备用发电机尾气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尘和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限值执行表 3 燃油发电厂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至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次氯酸钠消毒+调节pH+混凝处理工艺)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锅炉废水一并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南村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消毒有机废气、动物饲养及实验臭气、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臭气、污水处理设备臭气、气溶胶污染物收集至每套一体扰流喷淋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对应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尾气经内置机械排风系统收集后经水喷淋箱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锅炉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安装低氮燃烧装置,产生的废气经内置机械排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9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灯管、废实验器具、实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

性炭、废化学品原料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

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